

體育設施何不作整體規畫？

●社評●

中華全國體協八個辦公室，日前在一場火災中焚燬，房屋財產的損失雖然不大，可惜的是：近半世紀以來我國體育發展史上的珍貴文獻、錦標、獎章、照片等皆付之一炬，造成了無法彌補的損失。火災之後，體協急需興建一座「體育行政大廈」，又再度成為體育界的熱門話題。鄭為元將軍在三年前執掌全國體協後，國內若干單項協會曾提出請求，希望體協撥出辦公室，以便集中處理會務，經過鄭理事長積極奔走，去年年初爭取到台北市承德路一千五百坪土地的使用權，但是土地有了，興建體育行政大廈的預算，最快也要到民國七十六年才能編列，數額約兩億三千萬元，興建藍圖中僅包括體協及所屬各單項協會的辦公室，尚不包括資訊設備與器材。對於這項計劃，各單項協會雖然挺高興，但也有人認為離市區太遠，聯繫及交通並不方便。

記得民國六十九年時，北市即有興建大型體育館之議，兩個月前則已原則確定設置在信義路國際學舍附近的七號公園預定地，體育館的規模可容納三萬人，興建預算將列入民國七十八年的北市預算中。

在討論北市大型體育館的使用效益時，體育界也有人主張把體育行政辦公室，也一併規劃在內，因為一座大型的綜合體育館，看台下的空間很多，應可做合理而有效的運用。近年來，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充實體育設備方面，花費相當大，各縣市在籌辦區運會時都大興土木，興建體育場，但區運會一結束，這些設備也就閒置，任憑風吹雨打，造成鉅大的浪費。同時，在左營訓練中心方面，自六十九年至七十四年，已花了一億零五百萬元充實或更新設備，今年也列了九千二百萬的預算，訓練中心的體操館、游泳池、田徑場都曾二度作改建，相當於雙倍的費用，這都是缺乏長程規劃所致。

北市興建大型體育館，當然屬市府所有，體協擬興建體育行政大廈，預算則由教育部編列。地方縣市政府整建體育場，除自籌經費外，也向省府及中央申請補助，從一單獨的個案看，都有其充分的理由，但是從整體的規劃看來，就顯得零零落落，造成若干重疊，同時，拆拆建建，形成許多無謂的浪費。其實，中央、省或市，都是政府的預算，何不作整體的規劃呢？



八尺公一十七以會動運學大界世在日卅弗莉布的巴古
牌金槍標子女得贏績成的〇二尺公七十六錄紀會大破二
(真傳社聯美)。